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2-57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3. 涉案的金额：暂定预估为 52,099,268.80 元，具体以二审判决为准。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 5 日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转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9）。

二、本案上诉基本情况

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情况如下：

上诉人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. 依法撤销成都中院作出的“(2021)川01民初4787号”民事判决书；

2. 判令被上诉人以评估确定的市场价回购上诉人持有的被上诉人18.3305%的股权（回购价款截止至一审起诉时2021年5月31日暂定为52,099,268.80元，具体以评估后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）。

3. 判令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审计评估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，但涉及金额累计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7.4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所述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